



水域与陆地的区别在于，对于违法犯罪有三难——发现难、控制难，处置难。

一桥”以及上海沿长江沿海区域。一江就是黄浦江，一河是苏州河，一港是整个上海港，一桥是东海大桥。

边防港航分局成立以前，多头管理已难以适应上海城市发展的需求。譬如原上海市水上公安局归上海市公安局管辖；上海港公安局和上海海事公安局属于交通运输部公安局管辖；而主要负责守护海岸线、岛岸线的上海边防总队是现役部队。

整合后的力量能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指挥。淞湾路上的新办公楼，还是上海海防委员会办公室及水域治安防控中心。遇到必要的情况，新的平台可以请海事、海警、海关、水务等兄弟部门协调进行联席会议，采取联合行动。

## 难度大、范围广，水上卫士任务重

“上海水域总体特点为‘江湖河网密布，港汉纵横交错’。全市共有河道（湖泊）4.8万余条，河道（湖泊）面积633平方公里，占全市面积约10%。江南水乡，水网发达。”柳国青局长说，“水域与陆地的区别又在于，对于违法犯罪有三难——发现难、控制难、处置难。”

我们很难想象，繁华的国际大都市上海，实际上仍存在一些人迹罕至之地。在这些地方，民警单凭肉眼，很难识别一艘运输船舶是否正常行驶——它可能是一艘正常的运输船，也可能违法违规，装载了未申报的危险品。如果这样的船舶驶过主城区，或者自来水取水地，其危险性不言而喻。

至于控制难，记者通过走访了解到——比起交警在道路上拦停车辆，水警拦船需要寻到合适的码头靠泊。而民警上船后，查验的难度也不同——以一艘排水量三百吨到一千吨左右的船舶来说，没个二十分钟，是无法查遍全船的。

最令人头疼的还是处置难。

以长江大保护为例，警方曾遇到过这样的情况——警察从长江口登上捕捞船检查，船上确实发现了禁止在长江里捕捞的鱼种。然而船老大愣是说，这鱼是在东海里打上来的。江鱼确实会洄游，一会儿在海里，一会儿在江里。警方如果抓不到证据，很难查处。柳国青认为，未来不妨从鱼种来认定——凡是长江禁捕的鱼类，在哪里都不允许捕捞。

民警上船采取三必查——人必查、货必查、船必查，一旦发现有违法违规的情况，公安在行使职能的时候，需要与其他部门配合。2021年2月1日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》已正式实施。柳国青局长认为，未来如何做好与海警的协调，对边防港航公安分局来说是一个好课题。

2020年，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。海事部门曾向边防港航公安分局报案，称外高桥处某码头发现一艘走私船，船上有27个集装箱，船上人员全跑光了。边防港航民警认为，第一要务是找到这些跑掉的人，因为特殊时期他们存在疫情传播的风险。穿成“大白”的民警，第一时间找到这些走私船员，先核酸检测，再进行隔离——与普通人隔离不同，这些人的隔离，必须警方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做好看护。隔离期满，再次核酸检测后，才开始走刑事程序。而对于截获的这艘走私船和27个集装箱，



## 创新，上海正研究出台 《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》

近期，一部具有创新性的地方法规——《上海市水域治安管理办法》正在研究讨论中，不久后将面向社会公示。

上海市于1998年颁布实施《上海市水上治安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至今已逾20年，在法律适用层面难以满足水域治安管理的现实需要。

随着“长江大保护”国家战略实施，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洋山深水港建设、黄浦江和苏州河沿岸公共空间贯通等形势发展，急需一部新的法规应对当前水域治安防控需求。

据相关部门介绍，上海水域上存在“幽灵船”“马甲船”进行走私及非法捕捞活动，“三无”船舶管理职责不清，水域行政管理部门众多，职能交叉、管理缺位，水域日常管理信息化科技手段不高等实际情况。因此，有必要制定一部全新的水域治安管理办法，进一步明确管理责任，落实管理措施。

新的《办法》将强调部门沟通协调，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，为上海营造安全有序的水域治安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，提升广大市民参与涉水活动的安全感，为“人民城市”建设提供安全保障。

